

國立羅東高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「平時課業輔導」家長同意書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因應教育部暢通高中、職生之升學管道，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，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。

(二)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日校全體學生(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自由報名參加)。

四、輔導日期、時間：

(一)自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第三週起開始上課，每週三節。每週實際開課節數由教務處依照開班需求安排而定，如遇期中考、國定假日…等則停課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

星期	一	二	四
時間	16:20~17:10	16:20~17:10	16:20~17:10

規劃科目：共同科目2天，專業科目1天。視班級實際輔導需求保留彈性調整空間。

五、費用：

平時課業輔導費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收費，每節20元。僅低收入戶得以全部減免(請於報名時主動繳交影本審核)；開班最低人數為25人。

(請在 110 年 3 月 19 日中午前請學藝股長統一繳回教務處教學組)

國立羅東高工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平時課業輔導」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係本校學生：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願意參加貴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平時課業輔導，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。

請依年級勾選參加之科目(範例：)

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專業
一年級		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年級	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年級	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不願意

家長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日